

##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现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经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选聘程序合法。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谢力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樊晓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顾建忠： \_\_\_\_\_

常启军： \_\_\_\_\_

卢 鹏： \_\_\_\_\_

2022年6月6日